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已充分了解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聘任的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本次会议相关聘任人员的提名、审议、任免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胡继晔

孙宏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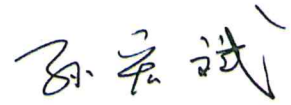
杨璐

李晓虹

2020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胡继晔

孙宏斌

杨璐

李晓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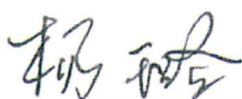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胡继晔

孙宏斌



杨璐

李晓虹

2020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胡继晔

孙宏斌

杨璐



李晓虹

2020年3月27日